

湖南科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院政发〔2024〕5号

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方案

为规范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保证评审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性，依据《湖南科技大学研究生奖助管理办法》（科大政发〔2020〕47号）文件规定，结合学院研究生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评审委员会构成：

学位委员会全体成员、辅导员代表、学生代表

二、评审委员会工作原则

- 公开原则：制度公开、细则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
- 平等原则：符合条件的研究生，不分专业、性别、年级享有平等申报、参评的权利，在制度面前一律平等，一视同仁。
- 择优原则：根据申报材料，按照评选方案量化打分，评审委员会监督审核，根据量化得分，依据一、二、三等学业奖学金的指标进行评定。
- 回避原则：与参评对象存有亲属关系、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的情形时，主动向评审委员会申请回避。

三、参评对象

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全日制二年级及以上研究生（不含延期毕业），硕士新生学业奖学金：第一志愿报考我校并被录取的全日制硕士第一学年给予二等学业奖学金，调剂进入我校就读的全日制硕士第一学年给予三等学业奖学金）。

四、注意事项

- 各年级等级指标数应严格按照各年级总人数核算。

2. 人事档案未调入研究生院的研究生不享受学业奖学金，即未调入档案的研究生不参与本年度学业奖学金的评定，以学校档案馆确定的名单为准。

3. 参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和一等学业奖学金，原则上需在读研期间已获校级及以上政府部门的荣誉。

4. 参评当年已获得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不再参评学业奖学金。

5. 破格录取的研究生第一学年不享受奖学金。

6. 研究生在学制年限内，由于个人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学籍异动手续，学校将停止对其发放奖学金。待恢复学籍并按要求缴纳学费后再进行发放。

7. 超过规定学制年限的延期毕业生不享受学业奖学金。

8. 本年度未按时缴纳学费的研究生，可参与评定，但需缴纳学费后才发放奖学金。

9. 研究生在读期间，因违法违纪受到通报批评及以上处分者，原则上不得参评。

10. 参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相关材料，须在评审指定日期内，即前一年9月1日起至当年的8月31日止。

11. 所有学术论文必须见刊或在学术期刊网可查；评审委员会一致认为与本学科专业相关度较低的刊物或论文不计分。

12. 学习成绩优良，潜心科研，近二个学期无考试不合格科目。

13. 协会、学会所颁证书以及全国大学生通用竞赛类证书不加分（如：艾滋病知识竞赛、水利知识竞赛等）；

14. 负分不予参加奖学金评选，若有专业有负分情况则将相应名额按比例分至其他专业；学业奖学金评定，在同等计分情况下，按照学业成绩排名。

15. 评选材料一次性交齐，材料收缴时间截止后（以通知截止时间为准）不接受补交。

16. 获奖或论文发表中，署名应为湖南科技大学，否则不予加分。

五、学业奖学金量分细则

1. 主持或参与科研项目。主持国家级或教育部重大项目、教育部或省级重大项目、省级科研项目（研究生创新项目）、学校及挂靠学院基地项目的每项分别计40分、30分、20分、5分；若项目主持人为导师，参与国家级或教育部重大项目、教育部或省级重大项目、省级科研项目（立项书或结项书中有署名，立项证明由学院科研办提供）的每项分别计8分、6分、3分（注：参与的项目须是研究生所学学科或相近学科、上限≤2、参与学

校及挂靠学院基地项目不加分；若项目主持人为研究生，参与项目每项分别计 5 分、4 分、1 分；论文署名科研项目，科研项目不加分）。

2. 发表的科研学术论文或著作。硕、博研究生以第一作者在 A/B 类报刊、CSSCI 源刊、中国社科院核心期刊和北大核心期刊（含 C 扩）、普通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分别计 40 分、30 分、20 分、8 分；若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的论文，研究生则分别计 15 分、12 分、8 分、4 分；硕、博研究生为第三作者的论文则不加分。在国家权威出版社、国家级出版社、省级出版社出版独著 1 部，分别计 40 分、30 分、20 分；参与著作封面署名计 10 分、参与章节撰写计 6 分、其他出现其本人姓名的计 1 分。研究生第一作者论文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人大复印资料全文或长文转载分别加 40 分、30 分、25 分、20 分，导师为第一作者、博士生为第二作者的分别加 25 分、20 分、15 分、10 分，导师为第一作者、硕士生为第二作者的分别加 13 分、10 分、7 分、4 分。（注：同一篇论文发表与转载的分数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计算；普通刊物在一学年内累计不超过 3 篇）。

3. 获得院级及以上各项奖励。获省研究生创新论坛一、二、三等奖、优秀奖分别计 10 分、8 分、5 分、2 分，获校级创新论坛一、二、三等奖、优秀奖分别计 4 分、3 分、2 分、1 分；获得省级、市级、校级优秀研究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共青团员荣誉称号 1 次分别计 30 分、10 分、4 分，团队荣誉称号 1 次分别计 3 分、2 分、1 分；获省级各种竞赛奖励一、二、三等奖、优秀奖分别计 10 分、8 分、5 分、2 分；获校级各种竞赛奖励一、二、三等奖、优秀奖分别计 4 分、3 分、2 分、1 分；获院级各种竞赛奖励一、二、三等奖、优秀奖分别计 3 分、2 分、1 分、0.5 分；院级团队竞赛奖励计 1 分；省、市、本科院校（含二级学院）优秀志愿者、优秀工作者等荣誉称号统一计 2 分；获得国家级奖励，在省级相应类别加分翻倍。（注：以上所有荣誉奖项等级均以证书落款章为准，有多个章的以最高级别的公章为准；省级、市级荣誉以政府部门或人民团体印章为准；校党委章、校章、校团委章、校工会章、校纪委章视为校级，其余均为院级；一篇论文在多个论坛获奖的只取最高分，该论文在期刊发表参见量分细则第 2 点执行；特等奖视为一等奖；学术类活动不设上限，如论坛、学术研讨会、学科竞赛等，其他非学术类活动获奖、荣誉累计加分项不超过 3 项）。

4. 在校级体育运动会竞赛项目中，获得单人一、二、三等名次的分别加 5 分、4 分、3 分，获得四至八名次的每人加 2 分；获团体一、二、三等名次的团体每人分别加 4 分、3 分、2 分，获团体四至八名次的团体每人分别加 1 分。

5. 参评学年担任校研究生会主席、校研究生团委副书记、学院研究生会主席、党建办主任、党支部副书记，工作认真负责，计 10 分；担任学生党建办副主任、团委副书记、副主席、部长以及社团团长，工作认真负责，计 7 分，担任副部长、社团副团长及社团部长（含副部长）、班长、党建办成员、党支部委员，工作认真负责，计 5 分；学科思政副班长计 3 分（以上任职原则上需满一年，多个任职按最高任职计分）。

6. 参与社会公益服务活动被校级(市级)、省级(部级)、国家级媒体报道, 团队成员分别计 0.5 分、2 分、3 分; 理论宣讲活动被校级(市级)、省级(部级)、国家级媒体报道, 主讲人分别计 1 分、3 分、5 分, 团队成员一次计 0.5 分(每次活动 3 个工作日内将团队成员名单交辅导员老师签字认定后, 办公室存档, 方可有效), 若被省级及以上媒体报道再另加 0.5 分, 同一宣讲主题被不同媒体报道, 主讲人、团队成员只能加分一次, 以最高级别为准。以上以新闻报道为准, 理论宣讲(含所有任职)累计得分不超过 10 分。

7. 在课程学习、学术讲座、文体活动、党支部活动及其他集体活动中, 无故缺席 1 次扣 2 分; 卫生检查通报不合格, 责任寝室全员每次扣 2 分。(注: 扣 6 分及以上者取消评奖评优资格)。

8. 百优宿舍不加分。

六、评审程序

1. 符合申报条件的研究生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院提交申请, 按照评选方案中的条款提供相应的附件材料。

2. 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秘书对申报者的附件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 根据量分细则打分排序; 评审委员会对附件材料的真实性和量化结果进行复审。

3. 评审委员会对参评对象的资格、条件、附件材料等进行全面审查, 根据量化得分从高到低确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等级。

4. 评定结果在学院公示不少于 3 天, 有异议者可在公示期内以实名的方式向评审委员会提交书面报告, 否则, 视为无效。

5. 公示无异议后, 学院将评奖评优材料提交学校研究生评审领导小组。

6. 根据学校每年的评选文件精神, 经评审委员会同意, 修改后的内容作为评选方案的补充条款。

7. 其他未尽事宜, 由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或处理。

8. 项目、论文的认定参照学校相关文件。

9. 此评选方案从发布之日起执行, 原文件同时废止。

湖南科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4 年 3 月 7 日